



104年度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果發表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計畫主持人：周燦德 講座教授
協同主持人：鍾聿琳 講座教授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09：30-10：00	報到	衛福部照護司
10：00-10：10	長官致詞	衛福部照護司
10：10-10：30	104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執行成果報告	衛福部長官/ 周計畫主持人燦德
10：30-11：00	機構經驗分享-- 敦南真愛汐止館產後護理之家	陳秀華執行長
11：00-11：30	實地評鑑經驗分享	蘇淑貞 講師
11：30-12：00	綜合報告與討論	
12：00~	賦歸	



壹

評鑑對象

貳

評鑑作業流程

參

評鑑結果摘要

肆

結語

- ◆ 至104年6月1日，開業滿1年之產後護理之家(以下稱機構)，應參加本次評鑑；新立案開業未滿1年之機構則非屬本次評鑑對象，若自願參加評鑑者，評鑑結果應一併公告
- ◆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機構，如有遷移地址重新開業、擴充設立(涉及建築物設計變更或使用執照類別變更)或於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之督導考核，發現有其他重大變更情事之機構，應參加本次評鑑
- ◆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人)，不適用未滿一年之規定，均應參加本次評鑑

貳. 評鑑作業流程-評鑑基準

- 評鑑項目與權重
- 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共分8大面向41項，項目如下：

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04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一.	行政管理：6項（占14.6%）
二.	安全環境：7項（占17.1%）
三.	感染控制：4項（占9.8%）
四.	品質管理：4項（占9.8%）
五.	人員管理及教育：7項（占17.1%）
六.	餐飲與營養：3項（占7.3%）
七.	照護服務：5項（占12.2%）
八.	推廣母乳哺育：5項（占12.2%）

- 評鑑等第標準

優等：分數90分以上者

甲等：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

乙等：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

丙等：未達分數70分

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04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貳. 評鑑作業流程-執行時程

3/4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 計畫期間：

104年6月起至104年12月止

- 實地訪評期間：

104年6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止

貳. 評鑑作業流程-評定原則

4/4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名稱	定義	指標項目
一級必要項目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2. 有關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相關法規，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力)。	1. 2、1. 3、1. 5、 2. 2、2. 3、2. 4、 2. 5、5. 1 共計8項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除分數需達標準外，須符合一級指標必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

● 各縣市受評機構分佈情形

單位：機構間數

分區(間數)	縣市別	應受評機構數	申請停止評鑑	實際受評機構數
北區(33)	臺北市	11	1	10
	新北市	17	1	16
	桃園市	4	-	4
	新竹縣	2	-	2
	新竹市	2	1	1
中區(7)	臺中市	4	-	4
	彰化縣	3	-	3
南區(11)	嘉義縣	1	-	1
	嘉義市	1	-	1
	臺南市	4	1	3
	高雄市	6	-	6
東區(2)	宜蘭縣	2	-	2
總計		57	4	53

● 受評機構參加評鑑原因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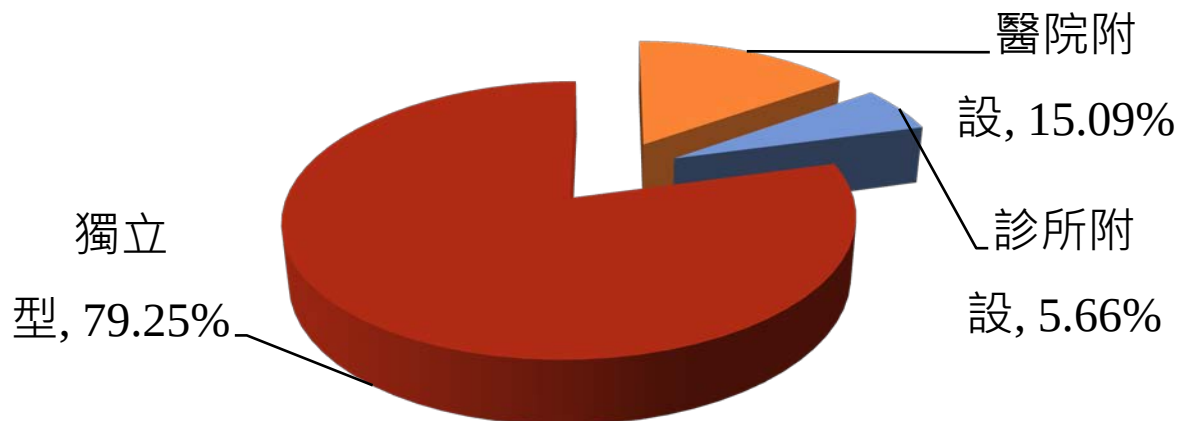
單位：機構間數

縣市別	受評機構數
1. 至104年6月1日，開業滿1年之機構。	31
2. 新立案開業未滿1年(自願評鑑)。	1
3.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有遷移地址重新開業、擴充設立之機構。	0
4.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於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之督導考核，發現有其他重大變更情事之機構。	1
5.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人)。	10
6. 102年度評鑑不合格	1
7. 103年度評鑑不合格	5
8.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有遷移地址重新開業、擴充設立之機構。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人)。	1
9. 102年度評鑑不合格。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人)。	2
10. 103年度評鑑不合格。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人)。	1
總計	53

註1：受評機構參與原因情況可能有兩項以上

註2：第8~10項為受評機構參與評鑑之原因有兩項。

● 受評機構依服務類別分布情形



機構屬性	機構數	百分比
醫院附設	8	15.09%
診所附設	3	5.66%
獨立型	42	79.25%
總計	53	100.00%

- 評量項目待改善之主要原因說明：

評量項目		主要原因說明
2.6	意外事件的預防與處理	●缺基準所訂5款意外事件其一之預防及處理流程。
3.4	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未有全部工作人員(含兼職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 ●項目有異常者，缺追蹤輔導紀錄。 ●體檢報告未有醫師核章。
4.3	建立品質管理機制	●未訂有年度品質管理計畫。
5.2	新進人員訓練與評核	●未訂有新進人員訓練計畫。 ●訓練計畫內容項目不完整。 ●缺訓練計畫的時程及指導者等規範。
5.5	感染控制在職教育	●護理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未所有人接受4小時感控教育訓練。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時數缺每年資料。

● 評量項目待改善之主要原因說明：

評量項目		主要原因說明
5.6	工作人員接受急救訓練	●護理工作人員未達1/3具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或小兒高級救命術證照。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未達80%具有急救相關訓練且在效期內之證照。
5.7	母嬰相關教育訓練	●缺護理人員每年接受至少2小時機構外母嬰照護相關研習課程。
6.1	廚房衛生(機構自設或伙食外訂)	<u>伙食外訂機構：</u> ●廚房未在機構立案面積範圍內，未訂有合約。 ●機構未能提供肉品之CAS證明。
6.2	奶水貯存及奶瓶消毒	●奶水未明確標示其姓名、日期及時間。

● 評量項目待改善之主要原因說明：

評量項目		主要原因說明
6.3	均衡營養及膳食調配	●食物檢體未留存在機構內或留存不足100g。 ●食物檢體未能保存至少48小時。 ●菜單中未含低脂乳品類。
7.3	母育護理指導	●相關指導課程未清楚公布於明顯處。 ●護理指導課程缺乏多元性。
8.2	母乳哺育率	●純母乳哺育率未達30%。
8.3	哺餵母乳支持性措施	●未訂有親子同室之鼓勵措施。 ●機構有提供嬰兒奶瓶或安撫奶嘴。

• 行政管理一級指標未達A級之原因

評量項目		原因
1.2	產婦、嬰兒（法定代理人）與機構間簽訂保障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契約	1.約書內容不完整
		2.核章未齊全
		3.定型化契約內容不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變更機構名稱或負責人，契約書和機構章未更新✖
1.3	依據衛生局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機構收費不符合當地政府規定
1.5	病歷管理	1.病歷紀錄缺完整簽章及日期✖
		2.病歷未依照順序排列
		3.未訂有病歷管理作業標準規範
		4.病歷管理作業標準內容不完整
		5.無專人負責管理
		6.病歷管理未有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每年) ✖

● 安全環境一級指標未達A級之原因

評量項目		原因
2.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	1.未見消防合格證明
		2.消防設備有故障或失效情形
2.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1.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申報。
		2.現場未置有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4	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1.緩降機或救助袋下降空間未能保持暢通✖
		2.未有兩條以上避難路徑
		3.等待救援空間不符規範
2.5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如火災、水災與地震等)	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未每年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
		2.工作人員未能說明緊急災害應變流程✖
		3.未明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4.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內容不完整。

- 人員管理及教育一級指標未達A級之原因

評量項目		原因
5.1	人員配置	護理人員未執業登錄。
		兼任護理人員未支援報備。
		兼任醫師或營養師未支援報備✖
		兼任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時間與實際執行業務時間不一致✖

- 為深入瞭解執行計畫機構對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計畫作業執行情形及建議，於實地評鑑後回收受評機構填答之問卷
 - 評鑑委員遴聘
 - 受評單位繳交之評鑑資料
 - 評鑑基準內容設計
 -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
- 本次問卷共發放53份，共計回收24份，回收率達45.3%

參. 評鑑結果摘要-問卷調查

11/1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Taiwan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Association

評鑑委員遴聘方面	平均分數
1. 本次評鑑委員組成之妥適性	4.25
2. 評鑑委員的評鑑態度恰如其分	4.33
3. 評鑑委員所提供的建議具體可行	4.29
受評單位繳交之評鑑資料方面	平均分數
1. 提供之基本資料表內容有助呈現機構的概況	4.13
2. 評鑑自評表有助於機構瞭解經營管理現況	3.96
3. 資料內容準備有助於呈現機構辦理之績效及成果	4.08
評鑑基準內容設計	平均分數
1. 評鑑基準各面向設計適當	3.75
2. 評鑑基準各面向之評鑑範圍合理	3.79
3. 基準內容有助於機構提升品質管理機制，促進未來發展	3.67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	平均分數
1. 我對台評會行政人員服務及態度滿意	4.25
2. 我對台評會執行評鑑相關行政作業滿意	4.25
3. 我認為台評會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評鑑機制	4.08

註：採Likert五點量表，依序為非常同意5分、同意4分、無意見3分、不同意2分及非常不同意1分。
依此權數，計算出各題平均分數，分數愈高，滿意度愈高。

肆. 結語

- 評鑑服務窗口

- 服務專線：02-3343-1174 / 02-3343-1177(總機)

- 聯絡人：高鳳薇 副理

- E-mail：bear1551@twaea.org.tw

- 產後護理機構網站

- <http://www.pnc-twaea.org.tw/>

歡迎各界提供指教與建議!!

肆. 結語

∞∞ 對所有產後護理機構有助益 ∞∞

∞∞ 所有產後護理機構能經驗分享 ∞∞

∞∞ 評鑑計畫圓滿順利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